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02-2653-1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淑靜02-2787-735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jean1204@fda.gov.tw

10350  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1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151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廢止「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222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